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1377号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海光信息”）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2021年1月4日，中信证券与海光信息签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1月4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2021年1月21日，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海光信息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报告期”), 中信证券已按照《辅导协议》中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约定, 对发行人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 具体情况如下:

##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yg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202,433.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沙超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3-8

邮政编码: 100089

联系电话: 010-82177855

传真号码: 010-83010886

互联网址: [http:// www.hygon.cn /](http://www.hygon.cn/)

电子信箱: investor@hygon.cn

## 二、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 报告期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在第一轮辅导工作的基础上，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海光信息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持续辅导工作。

在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主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在海光信息及发行人律师的协助下，中信证券梳理了海光信息的历史沿革情况，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要求，对海光信息直接及间接层面股东进行信息披露穿透核查。

3、完成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工作并形成访谈记录等核查底稿，了解公司采购、销售等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规性等基本情况。

4、通过和公司技术、人力资源等部门员工的进一步访谈，深入了解公司的技术特点、业务流程、人员结构、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等内容。

5、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结合海光信息公司治理架构、内部控制情况，督促海光信息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要求运作。

6、结合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整理成汇编资料提供给辅导对象作为学习资料，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对海光信息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黄新炎、彭捷、李艳梅、陈力、侯理想、曹文伟、白宇、李江昊、张书语，其中黄新炎为组长。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相应的执业能力，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海光信息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辅导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王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冯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王颖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徐文超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中聘任徐文超担任公司

董事尚待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辅导对象包括：

1、公司全体董事：孟宪棠、历军、沙超群、谭遂、徐文超、冉皓、陈斯、黄简、胡劲为、张瑞萍、徐艳梅；

2、公司全体监事：周耘、苗嘉、吴宗友；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沙超群、徐文超、王颖、刘新春、应志伟、潘于；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上述股东包括：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海富天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大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上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海光信息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 协助海光信息治理架构及内部控制的运行。

辅导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结合海光信息治理架构、内部控制情况，督促海光信息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要求运作。

(3) 核查海光信息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在上一期辅导工作基础上，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整理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凭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梳理了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并督促公司申请办理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要求，对海光信息直接及间接层面股东进行信息披露穿透核查。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联合中伦律师对公司直接及间接层面股东进行了信息披露穿透核查，收集了公司直接及间接层面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入股公司的决策文件及出资凭证等核查资料，收集了公司间接层面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工作经历情况及出资凭证等核查资料，核查了上述股东的适格性等情况。

(5) 督促海光信息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小组走访了公司经营场所及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了公司技术、人力资源等部门员工及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代表，对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及交易真实性、合规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了解了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并根据核查情况向公司有针对性的提出了建议。

(6) 督促海光信息规范开展关联交易。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小组、中伦律师进一步梳理了公司主要关联方信息，并查验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督促海光信息的必要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规范开展。

(7) 协助海光信息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持续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相关文件。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中伦律师、立信会计师的协助下，结合科创板市场最新的监管精神，将法规文件、政策解读和案例分析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给辅导对象，结合具体整改事项和规范建议，以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

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对海光信息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在此基础上，辅导小组依据海光信息的实际情况和辅导对象的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依据与海光信息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工作。在本报告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实地尽职调查和辅导培训工作。

####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海光信息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和管理层一直相当重视辅导工作，与辅导工作人员进行了及时和有效沟通。公司、股东和管理层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理解和大力的支持，使辅导工作小组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辅导对象的培训需求，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在报告期的辅导工作中，海光信息上市工作小组有关人员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本公司辅导工作的开展，为辅导机构提供了良好的工作场地和办公设备，协助辅导机构开展了相关核查、培训工作，使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 三、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海光信息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亦未因与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海光信息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海光信息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本辅导期内，海光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制度中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 （五）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海光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及《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进行了约定。

#### （六）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海光信息已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将在辅导期内，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建设，并强化执行。

#### （七）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经核查，海光信息目前已建立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已逐步根据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完善内部审计工作。

#### （八）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海光信息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辅导质量，辅导机构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相关辅导工作，后续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继续围绕发行 A 股上市的规范要求，按照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包括安排现场集中培训、讲解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独立运作和财务规范方面的要求；

（二）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协助发行人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三) 持续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并继续筹备和优化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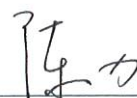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黄新炎




彭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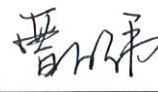
陈力



李艳梅



侯理想



曹文伟



白宇



李江昊



张书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 彬



附：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1年1月4日签署了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较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

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能认真贯彻相关法规，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并汇总成册建立辅导工作底稿；辅导期间充分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本公司情况。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结合科创板市场最新的监管精神，撰写了法规政策解读、案例分析等辅导培训文件并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中信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通过组织学习、谈话交流、问题探讨等形式，增强了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和规范运作意识，推动上述接受辅导人员树立股东观念、责任观念和程序观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的签署页)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